

標別：甲

113年度士金職字第65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84891號 財產所有人：盧進隆			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			
1	新北市	淡水區	賢孝		81		4525.44	189分之2	250,000元
	備考	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	(一) 甲標為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(二) 112年12月20日現場指界時，81地號土地位於台電基仁幹67號電桿南方約32公尺處，無路可通，雜草林木叢生，目視所及無任何建物及地上物。 (三) 81地號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指之耕地，私法人不得承受，但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機構投標時，應提出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。							
備 註		一、得標：本件不動產分甲、乙、丙標分別拍賣，各標不動產均以出價最高者得標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貳拾伍萬元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伍萬元。 四、本件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，即按各標順序依序開標，於拍賣所得之價金足敷清償執行費用、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，其餘各標即不予拍定，縱使拍定，亦得撤銷。債務人於開標前到場時，得當場指定各標開標之順序。 五、優先承買權：甲、乙、丙標之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，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 六、甲標無抵押權登記。							

標別：乙

113年度士金職字第65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84891號 財產所有人：盧進隆			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			
1	新北市	淡水區	屯山		1052		1634.02	27分之1	480,000元
	備考	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	(一) 乙標為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(二) 112年12月20日現場指界時，1052地號土地位於新北市路燈410077號西北方約31公尺處，雜草林木叢生，目視所及無任何建物及地上物。 (三) 1052地號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指之耕地，私法人不得承受，但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機構投標時，應提出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。							
備 註		一、得標：本件不動產分甲、乙、丙標分別拍賣，各標不動產均以出價最高者得標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肆拾捌萬元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玖萬陸仟元。 四、本件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，即按各標順序依序開標，於拍賣所得之價金足敷清償執行費用、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，其餘各標即不予拍定，縱使拍定，亦得撤銷。債務人於開標前到場時，得當場指定各標開標之順序。 五、優先承買權：甲、乙、丙標之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，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 六、乙、丙標抵押權登記拍定後塗銷。							

標別：丙

113年度士金職字第65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84891號 財產所有人：盧進隆			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			
1	新北市	淡水區	屯山		1053		1585.01	27分之1	430,000元
	備考								
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
使用情形	(一) 丙標為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(二) 112年12月20日現場指界時，1053地號土地位於新北市路燈410077號東北方約32公尺處，雜草林木叢生，目視所及無任何建物及地上物。 (三) 1053地號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指之耕地，私法人不得承受，但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機構投標時，應提出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。
備註	一、得標：本件不動產分甲、乙、丙標分別拍賣，各標不動產均以出價最高者得標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肆拾參萬元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捌萬陸仟元。 四、本件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，即按各標順序依序開標，於拍賣所得之價金足敷清償執行費用、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，其餘各標即不予拍定，縱使拍定，亦得撤銷。債務人於開標前到場時，得當場指定各標開標之順序。 五、優先承買權：甲、乙、丙標之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，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 六、乙、丙標抵押權登記拍定後塗銷。